



2012 年底在全国 20 个市县启动“儿童社会保护试点”,通过这样的试点,力求协调分散于各部门的救助资源,整合县、乡镇、街道、城乡社区等不同层级针对儿童救助保护的资源,建立起针对困境儿童的发现、检测、报告、转介、处置等方面的救助保护机制,使困境儿童求助有门,发现及时,救助保护到位。